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79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7日

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尽可能降低并有效控制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针对海东市核技术利用和放射诊疗工作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青海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海东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海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于海东市行政区域内突发辐射事故的应对。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是指下列设施或活动造成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

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应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放射性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应急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辐射事故。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4) 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应急组织与职责

3.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海东市政府设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是辐射事故应急专项指挥机构。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临时决定增加成员单位。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协调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调查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舆情信息组。

主要职责：

（1）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辐射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的指示、指令；

（2）配合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指挥的，市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响应、处置、救援、报告、信息发布与应急终止等工作；指挥与协调市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救援、报告、信息发布与应急终止等工作；

（3）审定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交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4）负责一般辐射事故时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

（5）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做好有关应急工作，对各县区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与外部接口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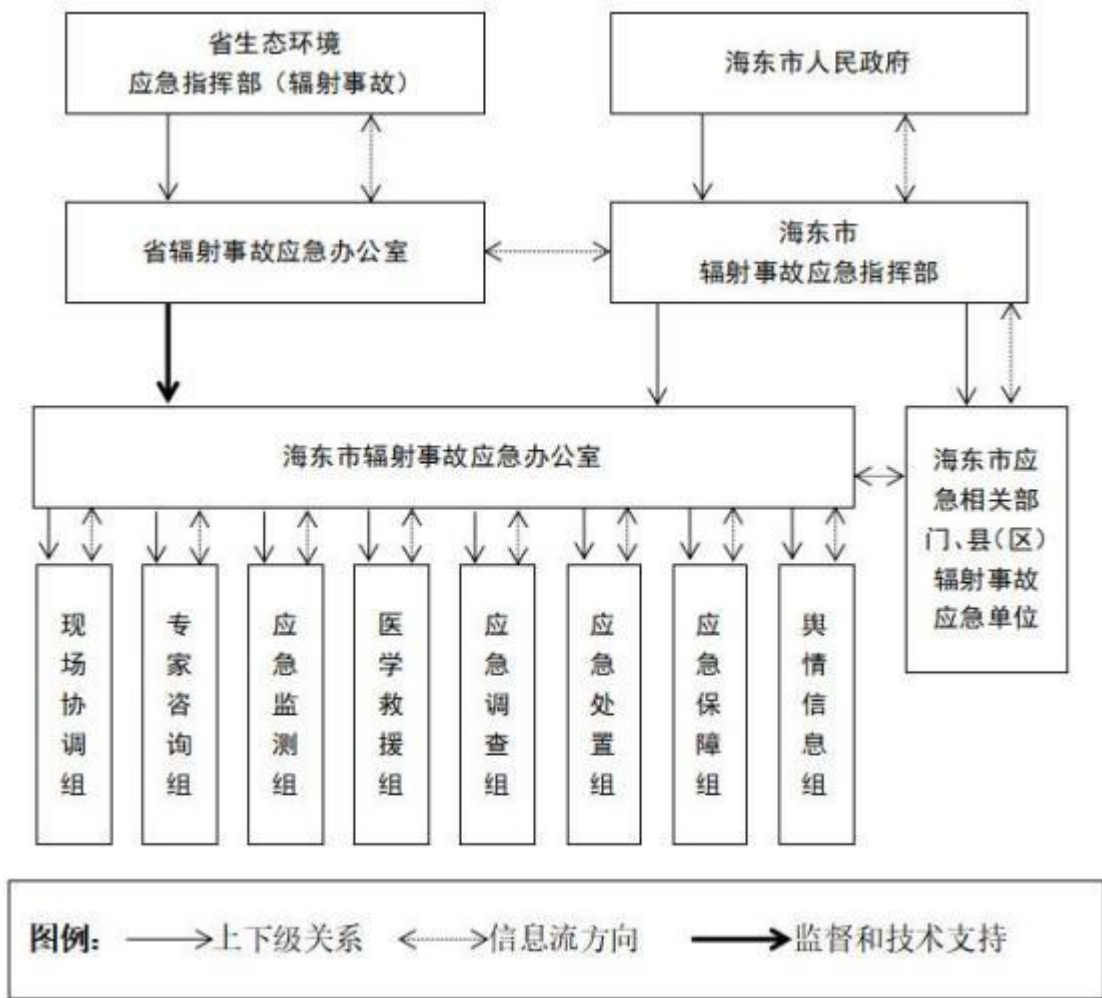


图 1 海东市应急组织体系图

3.2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管辐射安全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应急工作要求，负责组

织实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与指令；

(2) 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文件的运转管理及归档；

(3) 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4) 组织开展对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事故处理措施等进行监督、跟踪和评价，负责处理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信息汇总、总结和报告编制以及报送等工作；

(5) 积极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和演练；

(6) 负责编制一般辐射事故应急总结报告。

3.3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3.1 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监测；指导督促事发地政府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必要时派出相关人员赴现场协助开展工作；为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做好事故放射源收贮等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跨市区域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制（修）订本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

3.3.2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放射源的安全管控、警戒、

隔离及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持现场治安秩序；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3.3.3 市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通讯保障工作；配合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3.4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的医学应急救援；协调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的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3.3.5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有必要对人员进行隔离、疏散提供交通工具的支持；参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事故引发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置。

3.3.6 市应急局

负责协调联动、理顺各级各部门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关系和信息报送程序，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协调救援力量支持；统筹协调全市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3.3.7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指导事故新闻发布；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公众

宣传教育工作。

3.3.8 市委网信办

负责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指导开展辐射事故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涉及辐射事故网上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管控处置网上相关违法有害信息。

3.3.9 市财政局

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市级经费保障工作。

3.3.10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发生地区的气象预报预警、气象要素实况等气象信息，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决策支撑。

3.3.11 县区人民政府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参与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落实本单位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等各方面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3.4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应急专项工作组，应急专项工作组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3.4.1 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共同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

（1）协调现场各应急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2）组织收集涉事单位及事发地周边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

（3）协调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各种应急支援力量等有效协同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了解现场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整理、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送现场应急工作简报。

3.4.2 专家咨询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出支援请求，专家咨询组依托省辐射事故专家组。

主要职责：

（1）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为我市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抢险救援、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3) 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 编写事故分析和后果评价报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3.4.3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联系有辐射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2) 负责辐射事故的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结果分析等方面的预判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

(3) 指导、审定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置方案，监督处置过程，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支援，必要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直接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4) 根据需要完成放射性物质收贮和去污处置工作。

3.4.4 医学救援组

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和县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 (1) 组织开展对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学救治；
- (2) 指导开展辐射防护工作，对可能受辐射伤害人员进行排查、健康影响评估和剂量估算；组织开展心理干预等工作；
- (3) 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 (4) 编制医学救援应急报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3.4.5 应急调查组

应急调查组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

- (1) 负责调查事故起因、性质、现场状态等基本情况，搜集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和失控相关线索，开展对丢失、被盗和失控放射源的追缴工作；
- (2) 协助应急处置组对追缴收回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进行收贮；
- (3) 负责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可由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4.6 应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社会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成。

主要职责：

- (1) 编制放射性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指导并支援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置；
- (3) 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理工作；
- (4) 对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 (5) 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和伤员搜救工作；
- (6) 编制现场处置报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3.4.7 应急保障组

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 (1)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交通管制和交通工具、物资器材的提供及经费保障等工作；
- (2) 协调解决事故现场指挥、处置与救援等的临时办公与医疗场所；
- (3) 负责受事故影响群体的疏散、撤离工作。

3.4.8 舆情信息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舆情监测，负责收集分析舆情，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及时报送舆情信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

(2) 组织报刊、广播、电台、电视、网络及新媒体等新闻媒体，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辐射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3) 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指导事发地现场相关部门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5) 编制舆情应对情况报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对市内重点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监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对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使用射线装置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我市行政区以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辐射影响的信息。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夯实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核技

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4.3 预警工作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测的辐射事故，根据预测事故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警。预警分为四级，分别对应四个事故等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即：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故等级，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立即上报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蓝色预警立即启动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对有可能涉及跨市区域的突发辐射事故直接由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发布。预警信息应及时依法依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

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辐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联系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预警公告信息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5 应急响应机制

5.1 通知与启动

5.1.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措施

发生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初判评估，认定事故达到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辐射事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由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决定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

5.1.2 IV 级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初判评估后，认定事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宣布启动 IV 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发展趋势上调响应级别，并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避免响应不足。

5.2 响应措施与行动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响应后，采取如下主要措施：

（1）现场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调查组、应急处置组紧急前往现场。应急保障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待命。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由常态转为应急状态。

（2）获取现场信息动态信息，进一步了解事故详情、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现场协调组与其他各应急专项工作组共同研判先期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提出进一步的措施，专家咨询组远程给予指导。

（3）各小组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根据职责开展各项工作。

5.3 信息报送与处理

5.3.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2 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相互通报。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立即如实向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情况。因特殊原因不能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要提前利用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发生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者较大（Ⅲ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先于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悉辐射事故信息的，可以要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5.3.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

（1）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见附件 4），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应包括：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照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 续报采用网络或书面报告（见附件 5），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监测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见附件 6）。

5.4 指挥与协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由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指挥应急响应行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应急响应行动，并指定协调部门或机构，必要时可向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提出支援请求。

指挥与协调的主要内容有：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3)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的应急响应工作；
-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建议转移、疏散群众范围以及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6) 按有关要求向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辐射事故）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突发辐射事件如涉及或影响到我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并通报有关行政区域所在地。

本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请求省人民政府启动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放射性污染水平或放射性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征求专家咨询组意见，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5.6 事故调查

应急调查组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调查任务，调查事故的起因、性质、现场状态等基本情况，搜集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等相关线索，并配合和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处置等工作。

5.7 事故处置

应急处置组负责指导、督促开展事故现场的处置工作。事故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方案，采取应对措施，减轻事故后果，做好事故处理、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等工作，并配合和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必须第一时间果断处置，采取科学的防护措施，立即撤离现场人员，控制事故源，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受伤的人员，立即采取隔离和医学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彻底清除污染并根据需要实施医学检查和医学救治。对辐射事故现场及污染周边严格管制，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援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强化警务力量。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住宿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5.8 信息发布

辐射事故发生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适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辐射事故的种类、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管控措施；次生、衍生灾害

的监测和预警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5.9 安全防护

5.9.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9.2 公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公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6 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

6.1 终止条件和程序

符合以下条件，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 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或可控，且无继发的可能；

(2) 辐射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辐射事故现场的各项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

的必要。

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辐射事故时，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区。

6.2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1) 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出现；

(2)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实践经验，适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4) 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开展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直到自然过程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无需进行为止。

6.3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响应组在 30 日内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交本组的应急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报海东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资金、场所、应急设施设备、制度和技术保障等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急响应的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相应实际工作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7.2 响应场所保障

应急响应的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配套用于应急响应期间工作人员指挥和办公的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

7.3 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

应急响应的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相应工作需要，配备必须的技术装备、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并做好保养、检验等工作，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准

备信息的动态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

7.4 应急值守

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实行“12345”环境信访举报电话值班制度；负有应急响应职责的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7.5 队伍保障

加强辐射应急处置队伍及能力的建设。确保并加强应急响应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6 制度保障

辐射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应急工作制度，确保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应急装备、物资和资金等随时调配和正常使用。

8 应急响应能力维持

8.1 公众宣传教育

加强辐射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应对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应急培训

应急培训旨在使应急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具有完成特定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均应积极参与应急培训。

8.3 应急演练

为检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备

性、应急设施设备的可用性、应急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同时为修订应急处置预案提供实践依据。根据需要，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每5年组织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9.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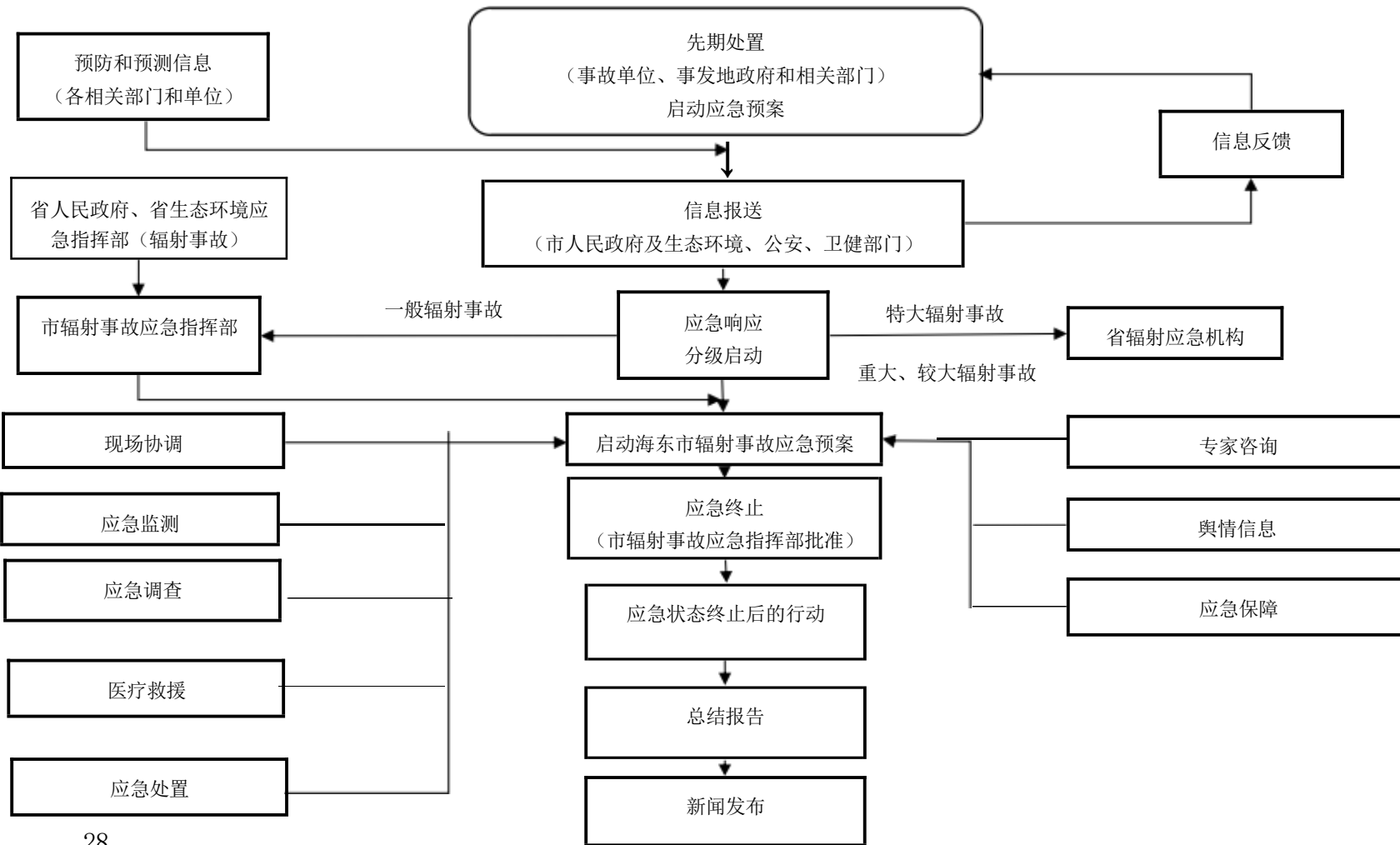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并负责日常管理，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由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流程图
 2. 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3. 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6.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附件 1

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流程图



附件 2

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0972-8616628	0972-8613990	
2	市委网信办	0972-8616190	0972-8616190	
3	市生态环境局	0972-8610274	0972-8610274	
4	市公安局	0972-8683060	0972-8683062	
5	市工业信息化局	0972-8610315	0972-8617081	
6	市卫生健康委	0972-8613918	0972-8689265	
7	市交通运输局	0972-8611246	0972-8612051	
8	市应急局	0972-8619981	0972-8619981	
9	市财政局	0972-8612579	0972-8612579	
10	市气象局	0972-8613691	0972-8613691	
11	乐都区政府办公室	0972-8622507	0972-8622507	
12	平安区政府办公室	0972-8612165	0972-8684161	
13	民和县政府办公室	0972-8522040	0972-8522040	
14	互助县政府办公室	0972-8322454	0972-8323499	
15	化隆县政府办公室	0972-8712445	0972-8712825	
16	循化县政府办公室	0972-8812378	0972-8812378	

附件 3

海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监测；指导督促事发地政府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必要时派出相关人员赴现场协助开展工作；为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做好事故放射源收贮等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跨市区域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制(修)订本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放射源的安全管控、警戒、隔离及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持现场治安秩序；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市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通讯保障工作；配合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的医学应急救援；协调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的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有必要对人员进行隔离、疏散提供交通工具的支持；参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事故引发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置。
市应急局	负责协调联动、理顺各级各部门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关系和信息报送程序，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协调救援力量支持；统筹协调全市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指导事故新闻发布；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公众宣传教育工作。
市	负责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指导开展辐射事故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涉及辐射事故网上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管控处置网上相关违法有害信息。
市财政局	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市级经费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发生地区的气象预报预警、气象要素实况等气象信息，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决策支撑。
县区人民政府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参与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落实本单位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等各方面工作。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有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源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估算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概况*						
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公章)				

附件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有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源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事故过程				
进展情况				
应急措施				
现场监测数据				
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公章)			

附件 6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有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源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估算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